

公開類	次年2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玉井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號	2224-01-01-3

臺南市玉井區現有農機數

中華民國105年底

單位:台

市區別	項別	耕耘機	曳引機	動力插秧機						動力中耕 管理機	動力割 草機	動力微粒噴霧 機	高性能動 力噴霧機	自走式噴 霧車	抽水機	水稻聯 合收穫機	選別式 動力脫穀 機	樹枝打碎機
				二行式	四行式	六行式	八行式以 上	步行式	乘坐式									
玉井區			9						31	106	129	94	4	1				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

編製機關	玉井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號	2224-01-01-3

臺南市玉井區現有農機數(續完)

中華民國105年底

單位:台

市區別	項別	蔬果分級機	保溫加熱器	碎木機	鏈鋸	其他種植機械	其他防治機械	履帶式搬運車	其他搬運機械	鏟斗機	完全日糧攪拌機	甘蔗採收機	土壤鑽孔機	乘坐式割草機	行列果樹施藥機	乾燥機	高溫高壓清洗機	飼料給飼車	其他農機	合計
玉井區		12	4	7	42			6	30				11			3			80	739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市區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玉井區現有農機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南市玉井區境內現有具有動力裝備之各式農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、機型等分為耕耘機、曳引機、動力插秧機（分六行式、八行式以上）、動力中耕管理機、動力割草機、動力微粒噴霧機、高性能動力噴霧機、自走式噴霧車、抽水機、水稻聯合收穫機、脫殼（粒）機（按玉米、高粱等穀類分）、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、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、農地動力搬運車、動力採茶機、雜糧聯合收穫機（按玉米、高粱、落花生等雜糧分）、甘蔗採收機、動力剪枝機、乾燥機（按稻穀、玉米、菸葉等產品及箱式、循環式等機型分）、茶葉調製機（組）、蔬果分級機等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耕耘機：俗稱「鐵牛」，係藉動力碎土、鬆土、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，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。
 - (二)曳引機：有動力引擎，可拖拉機件，附掛犁、耙、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、播種、施肥等之機器。
 - (三)動力插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，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，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為六行、八行式等各式。
 - (四)動力中耕管理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、施肥、培土作畦等，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。
 - (五)動力割草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。
 - (六)動力微粒噴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（粉）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，其機種為背負式。
 - (七)高性能動力噴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，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。
 - (八)自走式噴霧車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，其機種為行走式。
 - (九)抽水機：為經營農業之目的，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。
 - (十)水稻聯合收穫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作稻穀之收割、脫殼、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。
 - (十一)脫殼（粒）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殼（粒）之機器，如稻穀脫殼機、玉米脫粒機、高粱脫粒機、花生脫殼機等。
 - (十二)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、甘藷挖掘機：附掛在曳引機後，用於播種、挖掘之機器。
 - (十三)耕耘機附掛式播種機（含中耕機用）：附掛在耕耘機後，用於播種之機器。
 - (十四)農地動力搬運車：有動力引擎裝置，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。
 - (十五)動力採茶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。
 - (十六)雜糧聯合收穫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，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、高粱聯合收穫機、甘藷收穫機、落花生收穫機、豆類收穫機等。
 - (十七)甘蔗採收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。
 - (十八)動力剪枝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。
 - (十九)乾燥機：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，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，如稻穀乾燥機、玉米乾燥機、菸葉乾燥設備（一套機件算一台）等。
 - (二十)茶葉調製機（組）：有動力裝備，為茶菁製成粗製茶過程中使用之機器，包括殺菁機、揉捻機、烘培乾燥機等。
 - (二十一)蔬果分級機：將蔬菜、水果或其他農產品，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